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佛坪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四村作业区3722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博纳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8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陕西博纳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：张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备注：投标单位提供的《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